

KongSun  江山

股份代號：295



江山

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11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	6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8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04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志遠(主席) 余伯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曾桂萍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10-116 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 905 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 利園 43 樓
法律顧問	霍寶田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股份代號	295
聯絡資料	電話：3970 4050 傳真：3970 4055 網址：www.kongsun-holdings.com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我們深明創新是提升企業於仿真植物業內競爭力的重要一環。據此，為進一步邁向本集團就該業務分部所訂定宗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功完成收購絲花生產商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項收購不單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產品種類更加豐富，並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長遠可透過大量生產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隨後已進行研究、挑選及評估潛在多元化投資項目。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在全球金融市場表現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挑選適當投資商機的過程中會更為審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由約23,904,000港元擴大至約43,416,000港元。每股虧損由去年4.63港仙增至6.04港仙。本集團的下一個目標是在未來數年進一步降低虧絀，並盡可能轉虧為盈。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仍然著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探索戰略性投資機會，以期進一步加強資產基礎及／或為本集團創造穩定收入。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集團所有的業務夥伴、股東、董事及員工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支持與貢獻。有賴彼等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我們深信，本集團定能克服未來可能面對的種種困難，並躋身成為業內最強大的企業之一。

主席  
陳志遠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72,844,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錄得約23,904,000港元增至約43,416,000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出現收益所致。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帶來約2,258,000港元的貢獻。營業額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定。鑒於低利率環境及土地拍賣價格屢創歷史新高的結果，對物業價格及成交量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約77,2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090,000港元。預期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將在未來錄得穩定增長。

### 仿真植物業務

仿真植物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帶來約69,171,000港元的貢獻。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收購以來，從事絲花生產及銷售之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約8,747,000港元的貢獻。然而，由於歐美各地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爆發債務危機令營商環境受創，導致銷售訂單減少。此外，中國的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導致業務環境面臨更大挑戰。儘管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仍將專注於加強產品創新及密切監察成本，以維持於業內的競爭力。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於資本市場的投資組合公平值約7,906,000港元。本集團將注視市場發展，並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繼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素。

### 展望

邁向新財政年度，對人民幣（「人民幣」）的強勁需求預計引致中國的通脹持續，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預期將呈現上升趨勢。為了維持仿真植物業務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生產效益及創新產品設計。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的投資及業務機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從事絲花生產及銷售業務之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約3,080,000港元收購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公司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售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分別約6,586,000港元及1,320,000港元之長期及短期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金額約1,15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符合中國海關當局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3,36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69名僱員。彼等之酬金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訂，並每年檢討，作出內部獎賞以獎勵及鼓勵僱員之表現。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217,6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1,239,000港元)，總資產約25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1,384,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4,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79,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則約9,9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66,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計算)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0.11提高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0.16。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投資均在香港及中國，故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

### 陳志遠先生

#### 主席

44歲，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止期間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出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出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余伯仁先生

#### 執行董事

6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9年經驗。余先生擁有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Certified Commercial Investment Member Institute(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之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San Francisco Association of Realtors(三藩市地產商協會)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工作，並曾在MetLife(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現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文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2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於融資、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15年經驗。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劉先生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國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亦曾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前任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

### 萬國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萬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萬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潤權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為香港證券專業協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黃博士亦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亨亞有限公司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亦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證券投資。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5.8%。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8.3%。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8.6%。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20頁至第2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本公司儲備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為數約126,958,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能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38及39。

###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惟香港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志遠(主席)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余伯仁	
謝安建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萬國樑  
黃潤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77 條，陳志遠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1 至 84 條，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載於第 6 頁至第 7 頁。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於本年度內，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 18 歲以下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錦鴻	實益擁有人	50,040,600	6.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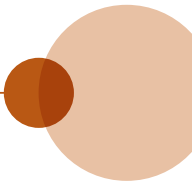
概無交易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書

### 核數師

有關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志遠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就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除外，有關說明載於本報告相關段落。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高級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倘及當有必要時，所有董事均有充足時間全面查閱所有與本公司相關之資料及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陳志遠  
余伯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萬國樑(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潤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一節。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身分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入職

每名新委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當有必要時，本公司亦會安排向董事妥為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董事不斷獲得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機遇的最新資訊，有助彼等履行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核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7次會議。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會議之出席／合資格出席情況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陳志遠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余伯仁	5/7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安建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6/7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文德	3/7	1/2	0/1
萬國樑	7/7	2/2	1/1
黃潤權	6/7	2/2	1/1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

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黃潤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一套具高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資料，並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酬金及聘用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作守則。經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之重大疑問。因此，各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第18頁至第1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信永中和 (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80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有關協定程序提供的專業服務)	59
合計	839

###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為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以及提高企業運作之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通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彼等提供本公司清晰及最新之資料。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致力執行有效及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內部監控框架亦識別及管理風險。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及是否足夠，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適當有效。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0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實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操守規則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反映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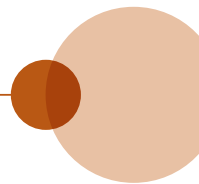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72,844</b>	84,262
銷售仿真植物	7	<b>69,171</b>	82,006
物業租金收入	7	<b>2,258</b>	1,702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7	<b>38</b>	—
		<b>71,467</b>	83,708
銷售成本		<b>(67,332)</b>	(72,261)
毛利		<b>4,135</b>	11,44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7	<b>(1,252)</b>	(1,12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27	<b>(873)</b>	(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	<b>(11,358)</b>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9	<b>19,720</b>	5,895
其他收入	9	<b>7,177</b>	8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852)</b>	(3,718)
行政開支		<b>(22,827)</b>	(30,069)
財務費用	10	<b>(1,900)</b>	(3,24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33	<b>(32,706)</b>	4,306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虧損	41	<b>(856)</b>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4	<b>—</b>	(9,577)
除稅前虧損		<b>(43,592)</b>	(25,330)
所得稅回撥	11	<b>176</b>	1,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	<b>(43,416)</b>	(23,90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b>(6.04) 港仙</b>	(4.63) 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2	<b>(43,416)</b>	(23,904)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47</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2	<b>(21,546)</b>	10,188
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	<b>11,358</b>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b>(10,141)</b>	10,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53,557)</b>	(13,71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9	<b>77,250</b>	57,160	50,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b>54,768</b>	35,756	37,266
預付租賃付款	21	<b>13,948</b>	14,421	14,8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b>6,586</b>	28,132	—
商譽	23	<b>8,582</b>	—	—
		<b>161,134</b>	135,469	102,47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b>10,997</b>	14,325	13,001
應收賬款	25	<b>10,515</b>	1,362	3,6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	<b>6,190</b>	2,552	3,082
預付租賃付款	21	<b>473</b>	473	473
持作買賣投資	27	<b>1,320</b>	4,822	4,063
可收回稅項		—	—	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b>1,158</b>	7,018	6,96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9	—	118,7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b>60,413</b>	16,642	118,634
		<b>91,066</b>	165,915	149,96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b>18,983</b>	16,285	10,750
銀行借貸	31	<b>5,353</b>	—	—
融資租賃承擔	32	<b>214</b>	—	—
可換股債券	33	—	7,294	—
		<b>24,550</b>	23,579	10,750
<b>流動資產淨值</b>		<b>66,516</b>	142,336	139,21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7,650</b>	277,805	241,68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31	168	—	—
融資租賃承擔	32	716	—	—
可換股債券	33	—	—	11,600
承兌票據	34	—	—	23,130
遞延稅項負債	35	9,084	6,566	7,992
		<b>9,968</b>	6,566	42,722
<b>資產淨值</b>		<b>217,682</b>	271,239	198,96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	143,793	143,793	83,782
儲備		73,889	127,446	115,185
<b>權益總額</b>		<b>217,682</b>	271,239	198,967

載於第20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470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	193	1,5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72,257	228,801
		<b>172,450</b>	230,32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0	6,586	6,430
財務擔保合約	46	235	—
可換股債券	33	—	7,294
		<b>6,821</b>	13,72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5,629</b>	216,598
<b>資產淨值</b>		<b>166,099</b>	216,59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	143,793	143,793
儲備	37	22,306	72,805
<b>權益總額</b>		<b>166,099</b>	216,598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經重列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附註36) 千港元	(附註37) 千港元	(附註37) 千港元	(附註37)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8) 千港元	(附註3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83,782	105,752	20	—	—	—	—	4,510	194,06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	—	—	4,903	4,90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3,782	105,752	20	—	—	—	—	9,413	198,967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	(23,904)	(23,9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188	—	—	—	10,18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188	—	—	(23,904)	(13,716)
發行股份：									
— 因配股	12,080	12,080	—	—	—	—	—	—	24,160
— 因公開發售	47,931	11,983	—	—	—	—	—	—	59,91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857)	—	—	—	—	—	—	(2,85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確認	—	—	—	—	—	3,000	—	—	3,000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1,917	—	1,917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	—	—	—	—	(146)	—	(146)
	60,011	21,206	—	—	—	3,000	1,771	—	85,9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143,793	126,958	20	—	10,188	3,000	1,771	(20,328)	265,40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	—	—	5,837	5,8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3,793	126,958	20	—	10,188	3,000	1,771	(14,491)	271,239
年內虧損	—	—	—	—	—	—	—	(43,416)	(43,4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47	(10,188)	—	—	—	(10,14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7	(10,188)	—	—	(43,416)	(53,5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93	126,958	20	47	—	3,000	1,771	(57,907)	217,68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43,592)</b>	(25,330)
經調整：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b>473</b>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244</b>	3,133
財務費用		<b>1,900</b>	3,2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b>(19,720)</b>	(5,89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b>(2,073)</b>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b>32,706</b>	(4,30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b>1,252</b>	1,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b>11,358</b>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78</b>	—
利息收入		<b>(1,651)</b>	(437)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虧損		<b>856</b>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9,577
股份付款開支		—	3,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b>(13,969)</b>	(15,422)
存貨減少(增加)		<b>6,345</b>	(1,32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8,600)</b>	2,26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b>55</b>	530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b>2,250</b>	(1,8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3,982)</b>	5,53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17,901)</b>	(10,299)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b>(111)</b>	126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8,012)</b>	(10,173)
<b>投資活動</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7,944)
添置投資物業		<b>(370)</b>	(950)
已收利息		<b>1,651</b>	43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1	<b>(22,324)</b>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2,575</b>	—
購買廠房及設備		<b>(2,126)</b>	(1,623)
提取(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b>5,963</b>	(56)
提取(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118,721</b>	(118,721)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04,090</b>	(138,85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59,914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4,160
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1,917
新增銀行借貸	<b>4,700</b>	—
償還銀行借貸	<b>(5,106)</b>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46)</b>	—
償還承兌票據	—	(33,8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2,857)
償還可換股債券	<b>(40,000)</b>	—
已付利息	<b>(1,900)</b>	(2,150)
支付認股權證發行成本	—	(146)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2,352)</b>	47,038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43,726</b>	(101,992)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6,642</b>	118,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b>45</b>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60,413</b>	16,6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1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集團已就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提前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獲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遭駁回。

因此，就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有關物業均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其價值。此導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約4,903,000港元及5,837,000港元，而相應調整已於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確認。

本年度並無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過往則有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應用此等修訂導致年內虧損減少約3,2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34,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披露資料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i)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分項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減少及年內虧損減少	<b>3,217</b>	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減少	<b>3,217</b>	934

(ii)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 12 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 12 號		
	原先呈列 千港元	之修訂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千港元	之修訂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	<b>(12,403)</b>	<b>5,837</b>	<b>(6,566)</b>	(12,895)	4,903	(7,992)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b>(20,328)</b>	<b>5,837</b>	<b>(14,491)</b>	4,510	4,903	9,413

(iii)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b>(6.49)</b>	(4.81)
有關下述事項因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所產生之調整：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b>0.45</b>	0.18
調整後數字	<b>(6.04)</b>	(4.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獲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日後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為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金融工具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如抵押品過賬規定。

經修訂抵銷披露需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應用，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須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就取消確認引入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要影響乃涉及對金融負債公平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變動之呈報處理，而有關變動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不會隨後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於先前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中呈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之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份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而應用該五項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仍未詳細分析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寬廣；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加以擴展，涵蓋其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為全面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b) 於符合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達到本集團所有成員應用相同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制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差額於歸屬本集團之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權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所超出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部份代價。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倘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分配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包括在內。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用或持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段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而任何變動之估計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該項資產的租期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中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指於指定期內就多間廠房及多幢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已付或應付之租賃付款，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預付租賃付款乃按預期擁有權利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於損益內以直線法按有相關租約年期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以購置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或倘屬較低者，則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對出租人相應之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到融資開支和減少租賃責任，以就責任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開支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按本集團一般政策，資本化為借貸成本。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以評估與各部份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為基礎，評估如何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以租約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比例為以租賃權益於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相對公平值而定。

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繼續管理權，亦無已售出商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之賬面淨值。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具有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及重新換算，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目前已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為止。特定貸款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益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按很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投資產生應課稅臨時差額時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有關臨時差額，而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時，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臨時差額之利益時方會確認，並預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量。

本集團根據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而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使用之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計量其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時，乃假設透過出售收回有關物業價值。倘投資物業可折舊及以本集團之商業模式所持有，即透過使用該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收回，則駁回此假設。如假設遭駁回，此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上述一般準則(即預計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方式)計量。

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所有直至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責任，而且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清算債務，而債務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則本集團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金額之時間值帶來重大影響)。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乃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當中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且最近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為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項目內。公平值乃以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非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減值時，其先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屆時會獲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超出60日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直接於其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則會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釐定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減值出現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若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隨後經損益撥回。

#### 金融資產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及股本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準確貼現按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負債除外，當中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發生以下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可指定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以其他方式計量或確認所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組成按本集團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且以公平值為基準評估其表現及有關組成之資料按該基準透過內部提出；或
- 組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份，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其出現之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及股本工具(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債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相關內含衍生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記錄。

####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將透過以既定現金交換既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獲分類為股本工具。

對於已發行予本公司股份認購人之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若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因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列下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下之債項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倘適用)之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及股本工具(續)

####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屆滿，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列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授予本集團僱員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所得服務公平值，乃於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時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授予諮詢人認股權

發行以換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服務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計量。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作出相應增加，除非有關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限額(如有)。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情況下，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就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而言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以反映現金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針對有關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之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未被確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概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 訴訟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牽涉訴訟及索償。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分法律及事實理據支持抗辯，並認為因該等訴訟而導致之損失(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負債作出撥備。訴訟之詳情於附註40披露。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有重大風險。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須就計算使用價值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8,5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概無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23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就本集團應收賬款而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實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如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至損害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撥付額外減值虧損。概無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賬款詳情於附註25披露。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等模型涉及對本公司之信貸息差、貼現率、預期信貸評級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倘該等假設有變，則會對其估值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悉數續回，而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2,7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約4,306,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可換股債券詳情於附註33披露。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公平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之實際利率與於沒有擔保下貸方應收取之估計利率(如該等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於開始日期之財務擔保公平值約470,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詳情於附註46披露。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54,7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756,000港元)。本集團於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尚未屆滿之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期間，以直線法按每年介乎2%至20%之比率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

當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有否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通過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後者則根據管理層經考慮現行業務計劃、現有手頭訂單及其他策略業務發展項目後作出之假設及估計(如未來收益及折現率)制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之減值虧損。

#### 存貨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宜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審閱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概無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詳情於附註24披露。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計有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有關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6,586</b>	28,13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投資	<b>1,320</b>	4,82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b>74,631</b>	145,132	<b>172,257</b>	228,1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b>23,075</b>	15,237	<b>6,586</b>	6,4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見下文)	—	7,294	—	7,294
財務擔保合約	—	—	<b>235</b>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董事認為，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不能反映其信貸風險之變化，並認為所承受之風險不大。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及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和有效之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買賣外幣，致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92%(二零一零年：93%)銷售額及56%(二零一零年：78%)成本以非實體進行買賣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b>13,175</b>	10,004	<b>1,083</b>	648
人民幣(「人民幣」)	<b>44,005</b>	120,747	<b>9,722</b>	6,470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人民幣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零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零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對外幣匯率5%(二零一零年：5%)之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在港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零年：5%)之情況下，虧損之增長。倘若港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零年：5%)，則將對虧損產生相等之相反結果，而下列結餘為負數。

	美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損益	<b>605</b>	468	<b>1,714</b>	5,71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定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9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約9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零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294,000港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31、32及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約4,5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詳情見附註31)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浮息銀行借貸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甚低，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設立包括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上市股本工具。

##### 股價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若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零年：10%)，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1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約482,000港元)；及
- 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6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約2,81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餘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約99%(二零一零年：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源自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分類內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約92%(二零一零年：96%)及約100%(二零一零年：9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到期日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按協定償還期限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24	—	—	16,624	16,624
融資租賃承擔	6.59%	269	269	516	1,054	930
銀行借貸						
— 定息(附註)	7.90%	784	172	—	956	924
— 浮息(附註)	2.84%	4,597	—	—	4,597	4,597
		22,274	441	516	23,231	23,07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237	—	—	15,237	15,237
可換股債券	2.25%	41,600	—	—	41,600	7,294
		56,837	—	—	56,837	22,53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到期日分析(續)

附註：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一年內」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有固定利息及浮動利息之銀行貸款未貼現金總額分別約為442,000港元及4,597,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結算日後十年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悉數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約為5,730,000港元。

##### 本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586	—	—	6,586	6,586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4,597	—	—	4,597	235
		<b>11,183</b>	<b>—</b>	<b>—</b>	<b>11,183</b>	<b>6,821</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430	—	—	6,430	6,430
可換股債券	2.25%	41,600	—	—	41,600	7,294
		48,030	—	—	48,030	13,724

附註：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申索有關款項時，本公司根據安排可能需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預期，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對手方所持已擔保之土地及樓宇出現市值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基準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選擇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根據市場信貸資料及違約損失金額推定，模式之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即時或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所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之公平值數據可分為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基於價格計算)所得數據(第1級所述報價除外)而得出。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估價技術而得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續)

#####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320	—	—	1,3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6,586	—	—	6,586
本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	—	235	2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822	—	—	4,8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8,132	—	—	28,132
本集團及本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7,294	—	7,29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調撥。

##### 金融負債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財務擔保合約 千港元
發行 攤銷	470 (2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續)

##### 釐定金融負債公平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

#####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相若服務之公平磋商交易所收取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計量，方法為比較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收取之估計利率(倘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

##### 可換股債券

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時，乃假設倘本公司之贖回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權均獲行使屬最佳選擇時，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優先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兌換權。根據上述假設，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不會超過其於緊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兌換權前之本金值。

### 7.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仿真植物	<b>69,171</b>	82,006
物業租金收入	<b>2,258</b>	1,70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b>38</b>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b>1,377</b>	554
	<b>72,844</b>	84,26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約為1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以貨品及投資類別為重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申報分類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 (b) 物業投資
- (c) 證券投資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69,171	2,258	1,415	72,844
分類收入	69,171	2,258	38	71,467
分類(虧損)溢利	(15,669)	21,366	3,043	8,740
未分配公司經營收入				12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5,524)
財務費用				(1,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1,358)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虧損				(85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32,706)
除稅前虧損				(43,59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82,006	1,702	554	84,262
分類收入	82,006	1,702	—	83,708
分類(虧損)溢利	(12,422)	6,914	(1,187)	(6,695)
未分配公司經營收入				437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10,558)
財務費用				(3,24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4,30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9,577)
除稅前虧損				(25,330)

上文所呈報分類收入指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入。兩個年度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可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溢利，不包括攤分間接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董事酬金、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申報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b>104,183</b>	66,016	71,616
物業投資	<b>78,301</b>	57,999	50,771
證券投資	<b>45,942</b>	5,336	4,063
分類資產總值	<b>228,426</b>	129,351	126,4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b>23,774</b>	172,033	125,989
綜合資產總值	<b>252,200</b>	301,384	252,439
<b>分類負債</b>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b>12,008</b>	9,402	3,906
物業投資	<b>365</b>	450	402
證券投資	<b>25</b>	—	—
分類負債總額	<b>12,398</b>	9,852	4,308
未分配公司負債	<b>22,120</b>	20,293	49,164
綜合負債總額	<b>34,518</b>	30,145	53,472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類，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承兌票據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一年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b>					
計算在內之金額：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	3,051	399	—	—	3,4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3	—	—	—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9	65	—	—	4,2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19,720)	—	—	(19,720)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虧損	—	—	—	856	8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1,358	11,35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252	—	1,25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873	—	87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8	—	—	27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73)	—	—	—	(2,073)
<b>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b>					
但計量分類損益時並不計算					
在內之金額					
利息收入	(8)	—	—	(1,643)	(1,651)
財務費用	318	—	—	1,582	1,900
所得稅(回撥)開支	(213)	37	—	—	(17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	32,706	32,7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零年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b>					
<b>計算在內之金額：</b>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	1,407	1,166	—	—	2,5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3	—	—	—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9	154	—	—	3,1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5,895)	—	—	(5,89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120	—	1,12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67	—	67
<b>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b>					
<b>但計量分類損益時並不計算</b>					
<b>在內之金額：</b>					
利息收入	(14)	—	—	(423)	(437)
財務費用	27	—	—	3,216	3,243
所得稅回撥，經重列	(363)	(1,063)	—	—	(1,42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	(4,306)	(4,30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9,577	9,57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存續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按資產所在地詳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存續地點)	<b>8,148</b>	4,318	<b>86,026</b>	57,668
中國	—	—	<b>68,522</b>	49,669
美國	<b>58,789</b>	74,582	—	—
其他	<b>4,530</b>	4,808	—	—
	<b>71,467</b>	83,708	<b>154,548</b>	107,33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b>54,383</b>	72,387

所有收入均產生自與銷售仿真植物有關之主要客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b>3,083</b>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2,073</b>	—
利息收入	<b>1,651</b>	437
雜項收入	<b>370</b>	379
	<b>7,177</b>	816

###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b>259</b>	—
融資租賃	<b>28</b>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1,582</b>	1,600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616
銀行透支之利息	<b>31</b>	27
	<b>1,900</b>	3,24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回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	—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287)	(1,426)
	<b>(176)</b>	<b>(1,426)</b>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 25%。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43,592)</b>	(25,330)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b>(7,193)</b>	(4,17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8,042</b>	3,6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495)</b>	(3,0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4,390</b>	2,893
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212)</b>	8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9,331)</b>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1,583)</b>	(900)
授予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影響	<b>95</b>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111</b>	—
年內所得稅回撥	<b>(176)</b>	(1,426)

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 3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度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14	65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304	300
工資、薪金及其他利益(不包括董事)	15,125	14,378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8)	—	447
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	313	360
總員工成本	15,742	15,485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8)(附註)	—	3,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332	72,261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73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4	3,13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79	53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83)	1,889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付款開支包括如員工成本所載有關授予一名僱員購股權約447,000港元之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志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4	—	—	4
謝安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60	—	—	60
余伯仁	60	—	—	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文德	60	—	—	60
萬國樑	60	—	—	60
黃潤權	60	—	—	60
	<b>304</b>	<b>—</b>	<b>—</b>	<b>304</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謝安建	60	—	—	60
余伯仁	60	—	—	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文德	60	—	—	60
萬國樑	60	—	—	60
黃潤權	60	—	—	60
	<b>300</b>	<b>—</b>	<b>—</b>	<b>300</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零名(二零一零年：零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五名(二零一零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10	2,118
退休福利成本	34	34
股份付款開支	—	447
	<b>2,344</b>	<b>2,599</b>

彼等之酬金屬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二零一一年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43,416)</b>	(23,90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718,962</b>	516,526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會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470</b>	—
減：減值虧損	—	—
	<b>470</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只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有關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述主要附屬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佔擁有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 持有	
海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物業投資
金利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物業投資
東莞聯藝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49,000,000港元 (人民幣55,066,2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100% (附註(i))	—	100%	銷售仿真植物
惠東縣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250,000美元	100% (附註(i))	—	100%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精藝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銷售仿真植物
精藝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星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證券投資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
- (ii)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依然存續之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91,528</b>	234,19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19,271)</b>	(5,392)
	<b>172,257</b>	228,801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競爭激烈，附屬公司之經營表現欠佳。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附屬公司陷於財政困難並持續錄得虧損，故未能確定附屬公司能否於可見將來產生充足之現金流。鑑於該等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及經營表現欠佳，且並無財政能力向本公司還款，因此不能肯定附屬公司未償還結餘之可收回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為恰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19,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9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b)。本公司董事認為累計減值虧損已足夠。

(b)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分析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5,392</b>	70,294
減值虧損	<b>13,879</b>	—
撇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	(64,9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271</b>	5,39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b>57,160</b>	50,315
添置	<b>370</b>	95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b>19,720</b>	5,8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7,250</b>	57,16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達致。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具備適當資格，且最近曾在有關地點為類似物業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參考在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憑證得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可重新議定條款續租。

本集團所有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增值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215	6,207	5,557	230	—	40,209
添置	—	1,176	230	217	—	1,6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215	7,383	5,787	447	—	41,832
添置	—	419	53	139	2,469	3,080
出售	—	—	(828)	(11)	(373)	(1,212)
撇銷	—	(1,282)	—	—	—	(1,28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11,113	1,967	7,631	219	295	21,225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	2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28	8,487	12,643	796	2,391	63,64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42	1,263	736	102	—	2,943
本年度撥備	842	1,450	743	98	—	3,1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84	2,713	1,479	200	—	6,076
本年度撥備	1,132	1,714	1,083	158	157	4,244
出售時對銷	—	—	(313)	(3)	(123)	(439)
撇銷	—	(1,004)	—	—	—	(1,0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6	3,423	2,249	355	34	8,87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12	5,064	10,394	441	2,357	54,7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1	4,670	4,308	247	—	35,75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373	4,944	4,821	128	—	37,26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年度折舊率為：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二十五至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7%–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鑑於業務收購(詳情見附註41)，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以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於收購時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後按公開市值基準估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約441,000港元及2,357,000港元，包括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分別約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9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3,3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貸款額度(附註31)之擔保。

### 21.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就呈報分析：			
流動資產	473	473	473
非流動資產	13,948	14,421	14,894
	<b>14,421</b>	14,894	15,367

預付租賃付款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本年度攤銷開支約4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6,586</b>	28,13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1,5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約10,18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年內，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明顯低於其原定成本，故本集團釐定於若干上市證券之投資價值已減值。因此，減值虧損約11,3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 23.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1)	8,5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2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之業務分類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本集團已就分配至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涵蓋以估計經營年期起計10年期間。該等計算使用按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以不多於5%之估計年度增長率推算得出。折讓率15.32%反映與相關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測變動不會令商譽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因此，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b>9,741</b>	12,573	11,126
在製品	<b>734</b>	1,127	1,383
製成品	<b>522</b>	625	492
	<b>10,997</b>	14,325	13,001

###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b>10,515</b>	1,362	3,62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b>827</b>	46	182
31至90天	<b>9,091</b>	565	1,342
91至180天	<b>597</b>	740	2,041
181至360天	—	—	—
1至2年	—	11	29
超過2年	—	—	29
	<b>10,515</b>	1,362	3,6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10	741	117
31至90天	596	—	10
91至180天	2	—	2,041
181至360天	—	—	—
1至2年	—	11	29
超過2年	—	—	29
	<b>608</b>	752	2,226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此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必要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約9,9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0,000港元)涉及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元
美元	<b>1,343</b>	172	4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645	515	1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45	2,037	3,071	193	1,521
	<b>6,190</b>	2,552	3,082	<b>193</b>	1,5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性個別評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末，管理層經考慮信貸狀況、還款記錄及應付本集團款項之賬齡，評估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尚未償還結餘以釐定是否已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 27.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20	4,822	4,0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而釐定。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2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0,000港元)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年內，本集團以賬面值約1,3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3,400港元)出售若干上市證券，其於出售前按公平值列賬。出售之虧損約8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000港元)於本年度在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所獲授銀行融資及應中國海關要求而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5,632,000 港元）及約 1,15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386,000 港元），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就所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之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 0.29 厘計息，而就中國海關要求而抵押之銀行存款則按固定年利率 0.36 厘（二零一零年：0.36 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且須受外匯管制條例規限或不得自由兌換之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元
人民幣	<b>938</b>	1,182	1,200

### 2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介乎 0.97 厘至 1.75 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無）。

於兩個年度，銀行結餘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而人民幣銀行結餘須受外匯管制條例規限或不得自由兌換：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元
美元	<b>356</b>	1,115	1,487
人民幣	<b>34,708</b>	101,008	2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3,616</b>	4,147	3,3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5,367</b>	12,138	7,435	<b>6,586</b>	6,430
	<b>18,983</b>	16,285	10,750	<b>6,586</b>	6,430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b>44</b>	7	120
31至90天	<b>20</b>	829	2,363
91至180天	<b>2,341</b>	3,271	822
181至360天	<b>1,211</b>	40	—
1年以上	—	—	10
	<b>3,616</b>	4,147	3,31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元
美元	<b>140</b>	83	—
人民幣	<b>2,044</b>	2,949	2,7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詳情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元
有抵押(附註(i))	4,597	—	—
無抵押(附註(ii))	924	—	—
	<b>5,521</b>	—	—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附註(iii)):			
一年內	1,080	—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68	—	—
	<b>1,248</b>	—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 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4,273	—	—
	<b>5,521</b>	—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金額	(5,353)	—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金額	168	—	—

附註：

- (i) 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揭(附註20)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2厘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厘(以較低者為準)之浮動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84厘。
- (ii) 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固定年利率介乎6.75厘至8.95厘。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7.90厘。
- (iii) 欠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平均租期為4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適用利率均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介乎6.29厘至7.26厘不等。融資租賃承擔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59厘。本集團有權於租期屆滿時按名義金額購入辦公室設備。概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9	—	—	214	—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69	—	—	230	—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516	—	—	486	—	—
	1,054	—	—	930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4)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930	—	—	930	—	—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214)	—	—
須於12個月後清償之款項				716	—	—

本集團有關汽車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作抵押。

融資租賃承擔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		
於一月一日	<b>7,294</b>	11,600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b>32,706</b>	(4,306)
兌換為股份	<b>(40,000)</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完成收購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後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須每年期末時支付，並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支付首筆款項，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任何部份之本金額為本公司新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後調整為1.7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附註36)。
- 自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個月結束後至到期日期間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贖回全數或部份本金額。
- 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強制兌換全數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由於可換股債券包括多項內含衍生工具，故本公司董事決定可換股債券不包括任何權益部份，並將全部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規定債券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7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4,306,000港元)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日，本公司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參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股價	0.31 港元
行使價	1.70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48%
波幅	41.25%

### 34.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完成收購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海岸集團有限公司(「海岸集團」)及金利豐投資有限公司(「金利豐投資」)後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3,445,260港元(「首批承兌票據」)及33,800,000港元(「第二批承兌票據」)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a) 首批承兌票據

首批承兌票據按年息4厘計息，須於發行日期後一個月開始每月支付。首批承兌票據須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一個月後(以較早者為準)一筆過償還。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首批承兌票據。

#### (b) 第二批承兌票據

第二批承兌票據按年息3厘計息，須於發行日期後一個月開始每月支付。第二批承兌票據須於其發行日期起計六十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共同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償還。本公司有權於第二批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止期間內，隨時贖回全數或部份第二批承兌票據。第二批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3,130,000港元。第二批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贖回，而提前贖回之虧損約為9,577,000港元。

首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承兌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13.30厘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贖回權價值不高，故決定不賦予任何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重估預付 租賃付款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6,553	5,240	1,102	12,89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4,903)	—	(4,90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553	337	1,102	7,992
於損益(抵免)扣除	(363)	39	(1,102)	(1,4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附註2)	6,190	376	—	6,56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	2,805	2,805
於損益(抵免)扣除	(204)	37	(120)	(2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6	413	2,685	9,08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4,5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264,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包括約36,3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28,000港元)之虧損，其可由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結轉。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6.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0	2,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718,962	143,793	418,908	83,782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i))	—	—	60,400	12,080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ii))	—	—	239,654	47,9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962	143,793	718,962	143,79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股本(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所載，60,4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因配售而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獨立第三方。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239,654,173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以上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7.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5,752	20	—	—	(43,540)	62,2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404)	(15,404)
發行股份：						
— 因配售	12,080	—	—	—	—	12,080
— 因公開發售	11,983	—	—	—	—	11,983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2,857)	—	—	—	—	(2,85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之確認	—	—	3,000	—	—	3,000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917	—	1,917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	—	—	(146)	—	(1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6,958	20	3,000	1,771	(58,944)	72,80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499)	(50,4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58	20	3,000	1,771	(109,443)	22,3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8B 及 49H 條規管。

股本贖回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應註銷所續回及購買之股份而減少之金額。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 3 所述之「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述「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會計政策確認之公平值。

#### (i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認股權證於本公司發行當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述「金融工具」會計政策確認之公平值。

### 38. 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任何於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實體。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款：

####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致令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股份付款交易(續)

#### (ii) 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任何於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實體授出購股權。

#### (iii)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本公司董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a)於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歸屬及可予行使前必須履行之歸屬條件；及(b)本公司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iv)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應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金額(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v) 最高股份數目

##### (1) 10%限額

- (a) 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本段所述之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股份付款交易(續)

#### (v) 最高股份數目(續)

##### (1) 10%限額(續)

- (b)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更新」(a)段項下之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c) 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其他部份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可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載列可能獲授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簡介、該等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將如何能達致該目的。

##### (2) 30%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不可授出購股權。

#### (vi) 各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其他部份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倘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予或將發行予該參與者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則本公司董事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在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該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股份付款交易(續)

#### (v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而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為由參與者獲得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亦須受本公司董事於要約時訂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倘若並無進一步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則本公司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惟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開發售其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由每股0.478港元及30,210,000股，分別調整至每股0.422港元及34,208,382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34,208,382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08,382股)，佔本公司於上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7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並無因授出購股權而應付之代價。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每股0.422港元	每股0.1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股份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由僱員及諮詢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5,095,588
諮詢人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29,112,794
		34,208,382
可於年末行使		34,208,382

已授出購股權於上述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為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之開支總額為3,000,000港元。

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此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參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行使價	0.422 港元
預期波幅	50.55%
預期年期	1.5 年
無風險利率	0.44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過去1.5年之股價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所作最佳估計而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認股權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向發售股份認購人發行95,86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28港元以現金認購95,8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價每股0.02港元之認股權證已於初步確認時在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其公平值約為1,91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95,86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95,86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40.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自稱為Easternet Limited(該公司於本公司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思宏控股有限公司(「思宏控股」)擁有46%權益)投資者之Cheung Yik Wang先生(「CYW」)向本公司前任董事江立師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但未獲兌現款項之一張支票追討合共11,6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堂費。該支票聲稱由本公司開出，作為江先生開出付款支票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提出抗辯。CYW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提呈抗辯回覆。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定出聆訊日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思宏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思宏集團」)向本公司墊付合共約15,24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已向思宏集團償還5,600,000港元，尚餘約9,641,000港元(「未償還餘額」)，並要求CYW向本公司墊付2,000,000港元(「擬發放貸款」)。故此，本公司及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金額11,600,000港元之支票，作為未償還餘額及擬發放貸款之抵押(儘管CYW從未向本公司墊付該筆擬發放貸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向思宏集團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再無應付CYW之法律或財務責任，故此拒絕兌現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向CYW開出之支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CYW提出之訴訟有妥當及有效之抗辯，故並無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虧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 20,000,000 港元收購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麗新集團」）100% 股本權益。麗新集團從事絲花生產及銷售業務。收購麗新集團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多元化拓展旗下產品，並有助擴大其客戶基礎。上述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 8,582,000 港元。

透過交易收購之淨資產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7	13,818	21,225
存貨	3,017		3,0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0		3,49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756		7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		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		472
銀行透支	(2,796)		(2,7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3)		(2,8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807)		(3,807)
融資租賃承擔	(293)		(293)
銀行及按揭貸款	(5,927)		(5,927)
遞延稅項負債	—	(2,805)	(2,805)
<b>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b>	<b>(451)</b>	<b>11,013</b>	<b>10,562</b>
於收購時產生：			
商譽(附註23)			8,582
或然代價			856
<b>總收購代價</b>			<b>20,000</b>
有關收購麗新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
加：所收購銀行透支			2,796
<b>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b>			<b>22,32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懋有限公司(「賣方」)及朱女士(「擔保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Smart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承諾，麗新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審核純利(「二零一一年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港元(「溢利擔保」)。倘二零一一年純利少於溢利擔保金額，則賣方及擔保人須向買方支付溢利保證差額乘六之金額。賣方有關溢利保證差額之最高負債不超過12,000,000港元。

有關或然安排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856,000港元，並已在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有關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參考估值而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公平值出現變化。

由於或然安排包括多項內含衍生工具，故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或然安排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列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達成溢利擔保，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然代價之賬面值約856,000港元。

自其獲本集團收購以來，麗新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帶來約8,747,000港元及溢利約600,000港元之貢獻。

倘收購麗新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應約為75,197,000港元，而本集團年內虧損應約為44,064,000港元。

收購麗新集團產生之商譽指控制權溢價。

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作稅項抵免。

### 42.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註冊旗下附屬公司Elite Cornor Limited全部股權。該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其資金由受託人全權控制。本集團向該計劃之供款為相關薪金成本之5%，同時僱員須以相等金額供款，惟就各員工每月作出之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

按照中國條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總額約為3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0,000港元)。

### 4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J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謝安建先生為共同董事)收取租金收入約1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0,000港元)。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為共同董事)收取租金收入約1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J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謝安建先生為共同董事)支付諮詢費約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0港元)。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d) 該等附屬公司之結餘及其各自之條款於附註18內披露。
- (e)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18	67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廠房及設備	99	—

#### (b) 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4	45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租期平均為一年(二零一零年：一年)，設固定月租。經營租約包含市場修訂條款，容許本集團行使其續約權。本集團於租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2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2,000港元)。預期該等物業可按持續基準產生2.92%(二零一零年：3.03%)之租金回報率。所持物業於未來一至三年均有已承諾租賃之租戶。

於年內賺取之汽車租金收入約為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預期汽車可按持續基準產生3.56%(二零一零年：無)之租金回報率。所持汽車於未來三年均有已承諾之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0	1,6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89	2,132
	4,309	3,7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或然負債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全資附屬公司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麗新」)獲授之銀行融資約9,200,000港元而向銀行發出擔保。

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只要附屬公司根據銀行融資提取貸款，則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為擔保之訂約方，負責擔保附屬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借貸，而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申索。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發出擔保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所提取融資未償還款項約為4,597,000港元。於開始日期之財務擔保公平值約470,000港元，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得出。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具備合適資格及於近期對相關財務擔保類似物業估值的經驗。估值乃經參考相若財務擔保之交易價格之市場憑據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攤銷約23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收益表確認。

### 47.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物業交換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麗新與聯合賣方(「賣方」)蔡家駿先生及梁婉儀女士訂立物業交換協議，據此，麗新將向賣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上鄉道39-41號昌華工廠大廈2C室之物業(「物業一」)之業權，而賣方則向麗新轉讓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上鄉道39-41號昌華工廠大廈9C室之物業(「物業二」)之業權。於預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後，麗新將成為物業二之業主，而賣方則成為物業一之業主。麗新將向賣方支付代價1,82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報告期間後事項(續)

#### (ii) 於星僑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麗新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Market Talent Limited (為轉讓人(「轉讓人」)及星僑有限公司之股東)訂立轉讓契據。同日，麗新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星僑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

因此，麗新將擁有星僑有限公司50%股權，而轉讓人將其於星僑有限公司為數1,790,000港元之債務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轉讓予麗新。麗新無意委任任何董事加入星僑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轉讓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及債務轉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約9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49. 比較數字

為審閱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作出修訂，以達致更適當之事件或交易呈報方式。據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72,844</b>	84,262	90,705	—	—
銷售仿真植物	<b>69,171</b>	82,006	88,268	—	—
物業租金收入	<b>2,258</b>	1,702	1,685	—	—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b>38</b>	—	—	—	—
	<b>71,467</b>	83,708	89,953	—	—
除稅前虧損	<b>(43,592)</b>	(25,330)	(10,740)	(43,228)	(17,964)
所得稅回撥	<b>176</b>	1,426	3,209	—	48
本年度虧損	<b>(43,416)</b>	(23,904)	(7,531)	(43,228)	(17,9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3,416)</b>	(23,904)	(7,531)	(43,227)	(17,915)
非控制權益	—	—	—	(1)	(1)
	<b>(43,416)</b>	(23,904)	(7,531)	(43,228)	(17,916)

### 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252,200</b>	301,384	252,439	214,485	132,824
總負債	<b>(34,518)</b>	(30,145)	(53,472)	(184,327)	(77,485)
非控制權益	—	—	—	(11)	(12)
	<b>217,682</b>	271,239	198,967	30,147	55,327